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文综罚字(2024)5221号

当事人: 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李雄波)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

住所(住址等): 茶陵县城关镇向阳财富街H栋一楼

2024年02月18日8时30分, 茶陵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接到监控室工作人员反映, 监控室监控视频显示位于茶陵县城关镇向阳财富街H栋一楼的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在2024年2月17日晚上8点22分左右接纳两名疑似未成年人进入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我队执法人员当即打电话通知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负责人谭琉璃来我队, 10点30分谭琉璃在我队执法人员陈春卫、谭岳文的陪同下查看了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当晚的视频资料, 视频资料显示, 在2024年2月17日晚上20时22分左右, 有两名成年年轻男子带领一个10岁左右的女孩进入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营业大厅以及20时23分左右有一对年轻夫妻带领一个2岁左右的女孩进入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营业大厅, 这段时间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工作人员没有对他们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和劝阻。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负责人谭琉璃对视频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2024年2月19日我队执法人员陈春卫、谭岳文携带工作函及有关视频、图像资料前往茶陵县公安局, 到公安局情指形中心信息比对, 确认了当晚进入星派对的两名疑似未成年人信息以及他们监护人的信息, 两未成年人分别是: 曾雨婷, 女, 11岁, 茶陵县腰潞镇东南村四姓214号, 陈瑾渝, 女, 2岁, 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官铺村界桥, 就以上事件的过程, 执法人员制作了勘验笔录, 并当场给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要求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负责人限期内携带相关证件到茶陵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接受进一步

调查询问。以上文书都经现场负责人谭琉璃签字确认。

2024年2月18日经局法制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并指定由陈春卫、谭岳文负责办理此案。

2024年2月20日09时20分至09时35分我队执法人员陈春卫、谭岳文对未成年人陈瑾渝的母亲陈秀玲做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10时01分至10时35分在未成年人曾雨婷母亲的陪同下对曾雨婷做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2024年2月21日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负责人谭琉璃携带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书等相关证件授李雄波的委托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配合调查询问。

2024年2月21日09时30分至10时30分我队执法人员陈春卫、谭岳文对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负责人谭琉璃进行了调查询问，并现场做了《调查询问笔录》。

通过调查，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其证据有： 1. 文书编号为(湘株茶)文综检(勘)字〔2024〕5221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负责人谭琉璃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3. 未成年人曾玉婷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4. 未成年人陈瑾渝母亲陈秀玲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5. 未成年人曾雨婷户籍证明一份；6. 未成年人陈瑾渝户籍证明一份；7. 经营者李雄波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谭琉璃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8. 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营业执照(92430224MA4LJ6UDOP) 副本复印件一份；9. 授权委托书一份；10. 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以上证据都经当事人的签字确认，对证据没有异议。本局法制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对上述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进行审查后，认为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案件的整个过程得到完整的还原。当事人的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综合以上证据，茶陵县星派对娱乐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

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以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处罚理由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通过执法人员对此案件的集体讨论后，2024年5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要求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意见。

综上，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